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本處在戰前及有叢書之編印。其在總行行者已達二十餘種。三十年度起，復在後方照舊編撰。茲將已先後刊行之各書名稱及其內容略舉如下：

一、田賦徵實概論　全書四四八頁，共六十萬言

第一章　田賦徵實史的回顧
第二章　田賦徵實之理論
第三章　初期田賦改徵實物概況
第四章　現行田賦征實制度
第五章　各省田賦徵實實施概況
第六章　田賦徵實問題檢討

二、戰時物價特輯　全書二八至頁共三十五萬言

第一章　本處編製之各重要城市主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附十二表三圖
第二章　我國戰時物價問題之面面觀　附十一表
第三章　我國戰時中央及各都物價統制之概況
第四章　我國戰時物價統制　附十一表
附錄　(1)各地物價指數彙編
(2)抗戰四年來有關物價大事記
(3)戰時各重要中文雜誌有關物價論文索引

三、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全書三六二頁共四十五萬言

第一章　日本戰時經濟總論
第二章　日本戰時財政
第三章　日本戰時金融
第四章　日本戰時對外貿易
第五章　日本戰時工業
第六章　日本戰時資源
第七章　日本戰時勞工
第八章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日本之戰時經濟

四、金融法規續編

總本處前在滬刊行之「金融法規彙編」編列，共得法規二百餘種，其分類如次：

1. 健全金融類
2. 貨幣類
3. 金銀
4. 銷售捐款類
5. 農礦業類
6. 內匯類
7. 外匯類
8. 公債類

重慶市郵政管理局郵政總局郵政總局郵字第一五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中國紙幣發行史

全一冊　定價國幣伍拾圓正
（外埠郵費照加）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著者　李駿耀

出版及發行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重慶川鹽銀行五樓

印刷者　竟成印刷所
重慶上龍門浩馬鞍山三十一號

經售處　新中國文化社
重慶天子池一三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中國紙幣發行史序

貨幣之為用，本所以供交易之媒介，以言價值，初不繫於其質，胥視其信用以界等差。近古以為便取攜，遂倡紙幣之制。我國之行紙幣，實起於唐。推溯上古，以迄六朝，如周之罡布，殷宋漢之以牛皮鹿皮，雖可視同信用貨券，仍涵實物易物之舊，僅輔助錢幣之流通。六朝兵戈倏興，富室商賈，競以現幣寄存寺院，行枋櫃之制，其據雖兼充交易之媒介，實類今日銀行之存單，而其效用較廣。至唐憲宗元和間，發行飛錢，既可流通於京外，復行隨時兌現之制，斯蓋今日紙幣之濫矣。宋代先有便錢，繼之有交子、會子；北宋之有交子、會子，則為不兌換之紙幣。金元及於明清，頒定鈔法，發行交鈔、寶券、寶鈔、鈔貫、寶券、寶鈔、飛錢、交子而起，惟制度日趨嚴密；章則與時興革而已。近世以來，舉世皆行紙幣世以來，舉世皆法幣，金銀之屬，僅供準備。我國自施行法幣政策，紙幣之家效益彰，而一班昧識家效益彰，而一，甚且以為幣制創始外人，實同數典忘祖，輒思摭集舊聞，考諸史冊，詳述以示國考諸史冊，詳述，無此豫暇。本行發行屬李局長駿羅，從余既久，察知所懷，以其奉職之餘，約集同志，輯成茲編，博要簡賅，法盡歸納演繹之妙，而於最近集中闡行法幣之政策，尤參證事理，闡發靡遺。爰付本行經濟研究處刊行，公之於世，並綴弁言，以資嘉勵。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秋孔祥熙序

編者自序

錢幣之形式，由古代之貝介而金銀，降及近代之紙幣，每隨社會環境而轉移；然其爲交易之媒介，握經濟之樞紐，則遍歷古今中外，莫不皆然。而紙幣史者，不特爲客觀發行制度之記載，抑亦注觀紙幣理論之表現。故其性質重要，堪稱爲經濟史之一環。當茲工商發達時代，頻繁之交易，皆賴兌換券之發行，以爲支付工具。考諸我國古代，早有紙幣之發行。而現代意義之紙幣發行，亦具數十年之歷史，政策制度，屢經更易。其演變進化，有足述者。乃出版界中除粗具片段之史實外，尚乏專書，作系統之記載。尤以一般作者，對銀行之發行實務，每乏實踐經驗，致關於發行政策隨時代遞嬗而演變之經過，未能作精確之探討。爰就平時搜集之材料，分門別類，編爲此籍。俾讀者對於我國發行之史實，得以窺其全豹。

惟紙幣之發行，原須學理經驗，兼顧並重。決非貨幣學者之空重。決非貨幣學者之空。筆者對於紙幣發行之研究，素具濃厚之興趣。二十六年春，孔特使參與英皇加冕歷史學會第十屆年會，曾以紙幣發行制度之比較研究，提出論文，獲得與會諸國代表之贊許。[illegible]

[illegible]

(一)在取材方面，注重史實記載，故無學術論，除機密文件外，援引政府發行法規與各行發行辦法以爲根據。

（二）對於任何銀行業務經理學員，舉辦行政管理之探討，並以參觀各銀行從事調查，期於達成此種之見解與推論。

（三）採用各國，特別引用各銀行所用巡流表格，以求切於實際情形。

（四）敦請之立場，與各銀行政策相關。

（五）力求簡要，俾供專門研究之參考。

本書與其說是人員不如說是富有學問的學者所深感不忘而必須附記於此者，即本書之成，得力於銀行界諸位先生之熱心，特別是四聯總處服務時，每次公餘之暇，協助筆者搜集材料，參觀各行大會，參加各種研究會議，更於稿成之時，加以批閱，筆者將終身感荷。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中國紙幣發行史　目錄

第八節　紙幣之種類……（一一）
第九節　紙幣之流通……（一二）
孔總裁序……（一一）
第六節……（一〇）
編者自序……（一〇）
第一節……（一〇）
第二節……（一〇）
第三節……（一〇）
第四節……（一〇）
第五節……（一〇）
第六節……（一〇）
第七節……（一〇）
第二章　歷代之發行……（一〇）
第一節　發行之起源……（一〇）
第二節　唐代之發行……（一〇）
第三節　宋代之發行……（一〇）
第四節　金代之發行……（一〇）
第五節　元代之發行……（一〇）
第六節　發行之目的　發行之機構　元鈔之種類　推行之方法　私鑄之處分……（一〇）
第七節　明代之發行……（一〇）
第一節　發行之目的　發行之機構　明鈔之種類　推行之方法　破鈔之救免　發行之限制　處罰之規定……（一〇）
第二節　清代之發行……（一〇）
第三節　發行之政策　發行之目的　發行之機構　鈔券之種類　推行之困難……（一〇）

第一章　歷代之發行

第一節　發行之起源

我國具有五千年之文化，稽諸古籍，發行亦有深長之歷史。例如周禮載師篇稱「凡宅不毛者有里布」，揆厥用意，即不樹桑蔴之宅，不用實物，而行使里布，作爲交易之媒介。故所謂里布者，乃信用資幣之一種。以布爲幣材，上印幣名，長二尺廣二寸。俱有轉讓性質，在民間流通，分爲三段，一書年月，一書錢數，一書地址，發行人於三處加蓋參印書，充作貿易貨物之憑證。又如周禮所載：地官大司徒「掌邦布之出入」。考彼時之邦布，外貨布與泉布兩種：前者係實物貨幣，後者爲信用貨幣。足見成周之世，軟幣已經出現。故周代之里布，實爲我國信用貨幣之濫觴。除里布之外，尚有有限承受性之特種軟幣，名曰傳別。故周禮載「聽稱責以傳別」。孫詒讓論傳別，謂字「行，中分爲二，各執其一」；責時則合二者以爲驗。是則所謂責者，即到期領款之謂也。爲當時之傳別，係一種借貸憑證，含有今日期票之性質。在交易完成，借貸成立時，由債務人在券之背面書字，中央破之爲二段。債務人與債權人各執其半，而債權人之一聯，作爲到期領款之憑證。債務人之一聯，作爲存根。前者係有轉讓性質，亦可作爲支付工具。如就廣義而言，傳別亦爲一特種信用貨幣。

此外，在春秋戰國時代，民間交易，習用牛皮幣作爲支付工具。惟彼時之牛皮幣，與今日之紙幣，雖然不同，蓋現代之紙幣，係金屬貨幣之代表，發行銀行以保持硬貨準備，爲發行紙幣之先決條件，使紙幣持有人得隨時憑票向發行機關提供兌現。而彼時之牛皮幣，則爲實物。貨幣之代表。徵諸史乘，「家牛爲春秋時代之實物貨幣，俱有普遍承受性質。惟每屆買還有無之時，事前買方必須牽牛入市，始克完成交易，事後賣方尤須僱人牧牛，方可保持幣值。此項實物貨幣，買賣兩方均感不便，遂由買方用牛皮一張，替代實牛，上書買方姓名或符號，作爲交易媒介。所謂牛皮幣是也。牛皮幣持有人，得隨時憑其牛皮幣，向買方換實牛

。故牛皮幣，爲實牛之代表，而實牛，爲牛皮幣之憑據也。茲摘引古書數段，以證明彼時皮幣之流通。孟子梁惠王篇下云：「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國語齊語載管仲對桓公問曰：「審吾疆場，而反其侵地，正其封疆，無受其資，而重爲之皮幣，以聽命於諸侯」。禮記月令篇仲春之月：「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漢代帝皇以苑囿多鹿，乃收集鹿皮，充作幣材。鹿皮方尺，緣以繡，爲皮幣，上印幣名，由政府發行面四十萬流通市面，作爲交易之媒介，支付之工具。是則漢代鹿幣，亦爲一種信用貨幣。惟以幣材之數量有限，品質衰弱，與貨幣同質性(Homogeneity)及富充足性(sufficiency)之原則，有所抵觸。故當時之鹿幣，因缺乏彈性，不能隨時增加，難以應付需要，致行之未久，即在市面絕跡。惟在我國紙幣史上，仍佔有相當地位，應爲吾人所注意，未能略而不論。東漢時用布長約一尺寬約二寸，蓋其上畫文字作貨幣。魏晉六朝，以至隋唐，爲紙幣之過渡時期，皮幣已不通用，飛錢尚未出世，當時幣材，非布即紙，有商賈經營，以天下不清之所有現錢，不易保存，大寺院僧，遂利用機會，特設一櫃，富人輒將其現錢，存入櫃中，由寺僧給以收據，存戶可將此項存單，作爲交易媒介，償債手段，存票持有人，得隨時憑此收據，向寺院提取現錢。考此項寺院存票制度，與各種機關，自唐代系臨鹽以戰爭頻仍，遂將其資財，存諸寺院，以圖安全之與實，不謀而合，同出一轍。

第二節　唐代之飛錢

降及唐憲宗時，(紀元八〇六年)因商業發達，交易頻繁。(與波斯阿拉伯人通商，亦於此時開始)。爲便於授受攜帶，及避免途中風險起見，在各地發行所以兌現之紙幣，名曰飛錢，亦稱便換。當時京師之各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甚至殷實富戶，均得發行飛錢。因發行機關之信用殷實，飛錢得在他處流通。惟缺乏轉讓性質，祇用一次即行兌現。當時發行機關，既不統一，飛錢種類，因而各異。各地商人之往他處辦貨者，輒攜帶飛錢，作爲支付工具。故每於起程前，將笨重之金屬貨幣，向發行機關，掉換輕便之飛錢，隨身攜帶。至目的地時，即向當地發行機關，掉換硬幣。嚴格言之，此種飛錢以兌現論，含有今日之匯票性質。惟對於收款機關，則事前並不指定。可以因持票人之需要而隨時變更，則含有旅行支票性質。唐趙璘在因話錄中有言：「有

第五節　宋代之發行

至宋代之發行則倉諸吏籍人行使之用者也。按當時原行使鐵錢，每千枚之重量，大錢十五斤，中錢十斤，用銅錫鉛鐵等，因其產地之不同，而其成分亦異。其製造方法，則用模鑄，故其形式，頗不精。易於磨損，而難以辨偽。其中尤以銅錫鉛三種為最多。其次則用銅錫鉛三種為最多。其次則用銅錫鉛三種為最多。其次則用

家得增賺之道，可以節省開支。僱人時損失，雖增坐薪之痛。當時紙幣，每至兌現換換之時，新舊鈔券之差額，輒逐步增加。故一般大夫爲紙幣兌現，（名曰稱提），與幣值跌落，相輔而行。蔡於稱提，表示厭惡。張端義所著貴耳集內云，「今以五易一，倍於一易五矣，十七界不及六千七文行用。殊不知十九界後出，又將十八界，以十易一矣。此一項利害，難以虛言勝，怨民之猶，至此而窮。學士大夫，疏出新奇，欲行稱提之法，意算提，則當折閱矣」。

按宋代發行鈔券之本意，不在發行代錢之紙幣，而在創造承領茶鹽之憑證。故當時鈔券，限在內地流通。蜀之交子，川之錢引，湖廣之會子，與兩淮之淮交，均爲顯著例子。惜當時學士大夫，未悉貨幣原理，祇知發行鈔券，規定期限，收回舊鈔，重發新鈔。不知鈔券本身價值，除印製費外，幾等於零。其流通普遍之關鍵，端賴信用之維持。如對於發行數額，不加限制，而屆期兌現，又未設準備。且將每屆掉換收回，任其跌價，不予維持，則紙幣信用，勢必搖動。雖限制通流區域，延長發行期限，亦無挽救危機。馬端臨曰：「中興以來，轉爲楮幣。夫錢重而直小，則多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算提無策，何哉。蓋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爲錢也。蓋以榮茶鹽鈔，引之屬視，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之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於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之代見錢矣。又況以楮而代數斤之銅，實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旦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是以馬端臨氏，以紙幣實輕用重，授受攜帶，遠勝於硬貨。其所以收換不行，稱提無策者，均爲發行分化，流通不廣所致。故主張將紙幣發行，集中於行都。以杜絕濫發之流弊，而減除稱提之手續，援諸發行之原則，未嘗不爲對症下藥之良策。

除上述交子川引與會子外，於宋太祖時，仿照唐代之飛錢，在京師設立發行局，稱曰便錢務。按當時便錢務，含有國有性質。故京師便錢務，以發行之便錢，得向諸州自由兌現。商人委錢於京師，便錢務兌換便錢，隨身攜帶，到達目的地後，隨時得向當地官立機關，請求兌現，以便交易。按當時便錢雖係軟幣，但嚴格言之，其性質與今日之紙幣，實大相懸殊也。

第四節　金代之發行

[illegible]金銀[illegible]陳玉貫元[illegible]年，以銅錢缺乏，幣材有限，開始發行紙幣，作爲交易媒介。並規定其流通期限爲七年。至此項鈔券之種類，則分大小兩項。大鈔券一貫二貫三貫五貫與七貫五種單位，小鈔券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五百與七百五種單位。發行權屬於公家，由設印造引庫以主引鈔，又設交鈔庫以掌書塡印合同之事，按金代發行之紙幣，當初係照宋代先例，規定流通期限，期滿兌現，或換新鈔。惟對於期限之規定有變動，而期滿收回，則始終實踐。迨至章宗朗位，紙幣遂改爲永久通用。無庸定期限，以待應止。此爲我國紙幣史上之一大進步。同時另有一項附帶規定，凡換受長久，而文字磨滅之紙幣，得在當地官庫換新券。惟狐[illegible]趙法定之庫製費，而印製費，先以面額計算，每貫十五文，後改以張數計算，每張先爲八文，旋改爲十二文，迨改爲十文。當時鈔券與硬幣之能時流通，既可節省幣材，又得便利交易。惜學士大夫，未悉貨幣原理，既特未探本錢，以爲兌換準備，且因軍需浩繁，不斷增發，加以廢除期限，明令永久使用，不兌現紙幣之信用，因之而動搖。其結果遂使紙幣充斥，硬貨溢價。朝庭有鑒於此，遂於承安二年（一二〇七）造承安通寶，作爲發行準備。並明令規定，凡大宗交易，悉以紙幣支付。至一貫以下之小零星交易，則以銅錢充用。因此鈔價跌落而錢幣更感不足矣。朝庭之唯一對策，厥爲收回舊鈔，重發新鈔。而新券既屬出不窮，名稱復屢變，致重蹈宋代之覆轍。[illegible]潛志文，以資佐證。及高歸大夫爲三司副使，倡行鈔法。祇其貫十文重過於錢，以其便於持行也，前後兵興，官出甚衆，民間始輕之，法益弊。南渡之初，至有交鈔一十貫，不抵錢十文用者，當而大買，多因鈔法屢變，俗謂坐化。官知其然，爲更造，號曰寶券。新券初出，人皆貴之。已而復如交鈔，官又爲更造，號曰貨通，[illegible]交。改曰通寶。又改曰寶貨，曰寶泉，珍寶，珍會。最後以綾織印造，號珍貨，抵銀一起一衰，迄國亡，而錢不復出」。

第五節（一二一八）元代之發行

[illegible]元代發行之目的，係適應當時環境，即金貨之缺乏，幣材之不足，與夫軍用之浩繁。太宗八年（一二三六）發行交鈔，爲元代紙幣之濫觴。嗣後以軍事頻繁，正式發行過剩，致幣值跌落，不得不更對鈔法，將舊鈔收回，發行新券，名目雖異，性質則同。惟以輾轉收換，物價因而騰貴。有時規定新舊鈔券之比價，強迫與同時流通。中統元年（一二六〇）收回交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發行中統元寶鈔。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發行至元寶鈔。並規定與中統鈔一與五之比價，准其同時流通。武宗至大二年（一三〇九）又發行至大銀鈔，並規定與至元寶鈔一與五之比價，准其同時流通。迨至至正十年（一三五〇）又發行至正交鈔，廢除中統鈔。元代鈔法之反覆無常，於此可見一斑。

發行之機構　元代之發行，依照宋金成規，採行政府發行制。當時發行機構，分鈔劵提舉司，與平準行用庫兩種。按鈔劵提舉司，始於憲宗三年（一二五三）。自此在鈔劵流通之主要地點，悉依照鈔法，設立提舉司，專司鈔劵之印製發行與調撥。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在江南四省先後設立提舉司，主持發行事宜。平準行庫，即發行準備之保管機構，專事保管鈔本，（即帝王規定發行鈔劵之本鈔，作爲兌現之用者）負責兌現事宜，以維持幣值，而安定物價。

元鈔之種類　元代之鈔劵，歷史性而分類，計有交鈔中統元寶鈔，至元寶鈔，至大銀鈔，與至正交鈔八種。顧名思義，即知當時鈔劵，悉依歷代帝王之年號名之，合有一種歷史性質。就一般情形而論，每於新鈔發行之時，先將舊鈔收回停止流通，然後規定新舊鈔之比價，始准其同時流通。但僅以二三種爲限。就鈔劵單位而言，世祖發行之中統鈔，分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等七種。惟在至元時代，僅一度發行幣劵，分二文三文與五文三種。旋因授受不便，遂於三年後廢止。以計算單位而言，分鈔與銀鈔二種。前者以銅錢爲計算單位，故中統鈔爲錢鈔，兌現時，亦以銅錢爲支付手段。至大銀鈔，則以銀兩爲計算單位，兌現時，亦以銀兩支付。

推行之方法　元代帝王對於推行鈔劵之方法，（即發行條例），規定性質單位，鈔劵用途，流通區域，以及鈔本數額，嚴令民衆使人民樂於承受，不予拒絕。此其一。提取鈔本，由平準行庫保管，按鈔本存在，係鈔劵兌現之條件，元鈔既有鈔本，兌現自有保障，且可維持幣值，鈔劵人得享受便利，不致損負損失，當時鈔劵自易推行。此其二。當時各地設立提舉司，專司發行事宜，發行既有專職，自易劃一推行。此其三。規定鈔劵用途，既有鈔劵，可充完糧納稅之手段，頗有現代推行紙幣之意味。此其四。禁用硬貨，推行鈔劵，由法律規定，凡應以鈔支付者，悉以鈔劵抵充。此其五。嚴禁鈔劵行使期限，不立年月，永久通用，使持劵人，願保持鈔劵，作爲儲藏價值之手段。此其六。擴大行使範圍，當時紙幣，通用於各路，既然各地通用，鈔劵用途自廣。此其七。規定比價，維持幣值，於新鈔舊鈔之比價，有鈔劵銅錢銀兩之比價，三種，至二種

[illegible]至大通寶，一文等於至大銀鈔一厘，大元通寶一文，等於至大通寶十文，至大銀鈔一兩，等於至元寶鈔五貫，亦等於中統鈔二十五貫。規定比價之目的，亦在推行鈔貨，與維持幣值。此其八。世祖中統與武宗至大年間，先後禁止民間買賣金銀，使人民所有金銀，送至各地平準行用庫，掉換鈔貨。既可加強鈔本，又得推行鈔貨，誠為當時之良策。此其九。綜上九點，元代鈔貨，深得發行之要旨，自然推行無阻矣。

私製之處分　元代財政拮据，賴發行鈔券為挹注。故當時帝王曉諭人民，以紙幣發行為政府之專權，人民不得濫用。對於偽造私製者，予以嚴重處分。再如雲南人民，行使非本土所產之貝子，作為鈔貨者，亦與偽造行使同罪。可見元代帝王，對於邊陲人民行使之通貨，亦有嚴格之限制。蓋因習用貝子，不便即用元鈔，但以限制貝子性質之手段，期達推行元鈔之目的。

第六節　明代之發行

發行之目的　明初鑄造銅錢，流通全國，作為交易媒介，支付工資。旋因幣材缺乏，鑄造維艱，而民間交易，日趨繁榮，[illegible]

[illegible]帝之異[illegible]偽亦難辨別，人民損失，自難倖免，貨幣學由之格森頓定律（Gresham's law），遂實現[illegible]。洪武八年（一三七五）三年均[illegible]通應商業需要，避免通貨緊縮起見，乃設立鈔法，印造大明寶鈔，使其與銅錢同時流通。惜結果適得其反，當時歲期浩繁，歲入增加又有限度，簡易迅速之籌款方法，真如增發鈔券。雖發行一經過度，即形成鈔輕錢重。雖經政府嚴密防範，無如無法定律之實現。迨此項鈔券銷至相當程度時，此時採用治標之策，發行新券掉換舊券。[illegible]

發行之機構　明代鈔券之發行，依照前代通例，採行政府發行制。當時帝王在各路設立平準行用庫，鈔本充裕，發行順暢，與兌換機構。並設立專官，以發行鈔貨，保管鈔本，掉換鈔券為其職掌。

明鈔之種類　明代寶鈔，悉以銅錢為計算單位。計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又與一貫之種。雖經增發新

鈔以維持財政，而所有鈔貨，悉以大明寶鈔命名者，蓋於此點未能非我國鈔券史之一大進步者。其時鈔券，與銅錢相輔而行，同時流通。鈔券一貫，等於銅錢一千文。其目的，在維持鈔貨平價，使之普遍流通。

推行之方法　大明寶鈔之最大缺點，厥為發行過度，以致鈔輕錢重。保持鈔券，既有賴於法令之強制，悉視為畏途，極力維持硬幣。當時帝王以財用乏絀，必須將過剩鈔貨為強注。同時禁止幣值之跌落，推行之困難，不得不頒布鈔法。一方面撥定鈔本，規定比價，另方面收兌破損鈔券，限制銅錢行使，以擴大鈔貨之用途。同時禁止金銀買賣，作為推行大明寶鈔之手段。故於洪武八年，頒佈鈔法，規定鈔券單位，由及其與銅錢金銀之比價。鈔券共分六種，自一貫至一文，等於銅錢一千文，或白銀一兩，而銀券四貫，則等於黃金兩錢。二貫錢，二千文，銀一兩，等於米一石。同時頒布銅錢，即收兌鈔券條例，申明破鈔定義，規定收兌條件。銅錢行使，限於一百文以下之零星交易。整數交易，悉以鈔貨為主。並規定關稅、商稅大明寶鈔繳納。並採納都御史陳瑛之建議，頒佈戶口鹽法，實施食鹽官制度，分天下軍民計口納鹽，每人每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其目的不外擴大鈔券用途，減少其數量，抬高其價格。仁宗時代之征收店稅，宣宗年間之設立鈔關，與憲宗之禁止折鈔，均為擴大鈔券用途之明證。洪武八年，二十七年，與宣德四年，先後禁止人民買賣金銀。一面限制金銀用途，一面擴大鈔券流通。於是民間金銀，悉送於官，掉換鈔券矣。再如洪武二十七年，以鈔貨跌價，銅錢升水，曾一度命令戶部收回銅錢，禁止硬貨行使，亦推行明鈔之一法。其目的，不可明示，明知明目張膽之目的。

洪武八年頒佈之收兌破鈔條例（即倒鈔法）責成各路行用庫，收回破鈔，掉換新鈔，以維護平價，而鞏固幣信。所有文字不清紙張爛而不堪行使之「昏爛寶鈔」，悉數調換，旋因掉換日繁，遂限制兌換範圍，擴大破鈔用途。票面文字分明之鈔券，無須掉換，一律通用。且破鈔須積至貫百，始准兌換。同時規定上項破鈔，可充完納商稅之手段，收稅機關，對於破爛油污水濕紙幣，一切破券，悉數收受，不予留難，以補收兌機關之不足。

發行之限制　宣宗鑒於鈔輕錢重，變本加厲，聽其自然，決非所宜。遂限制發行額，作為釜底抽薪之對策。新券印造，即予停止。庫存新券，予以封存。破爛舊鈔，悉數銷毀。並設立鈔關，獎勵以鈔納稅，促進幣券回籠。自此以後，流通之幣券日趨減縮，實鈔信用，始因而衰微。

自處罰之規定。洪武八年頒布倒鈔法，設立行用庫，兌換破鈔。如有商人，因寶鈔破爛，故意抬高物價者，亦應予以嚴重分。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以寶鈔跌價，銅錢升水，命令戶部將市面流通之銅錢，限於半個月內，悉數收回。同時禁止硬貨流通。民間所有銅錢，悉數歸官，掉換寶鈔。如有私自行使，故意藏造者，即以違法論罪。再如洪武八年，二十七年與宣德四年，先後曉諭民衆，禁止買賣布帛金銀。以集中金銀，而推行鈔貨。違者行罪，告發者，則將其財物，全數作爲獎勵金，惟須以寶鈔折價支付。

第七節　清代之發行

發行之政策　清代帝王鑒於前明發行過濫，影響幣信，致遭厄運，故主張採行現貨政策，對於鈔券之發行視爲畏途。順治八年，始發行鈔貫，以制錢爲計算單位。惟其發行額，以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三貫爲限。且流通十年以後，即悉數收回。再如嘉慶年間，有學士蔡之定奏請頒行鈔法，因特未蒙採納，反受嚴重處分。清代帝王對鈔券發行所持之態度，於此可見一斑。使民間授受，悉以硬幣支付。

發行之目的　清代發行紙幣，俱有二種目的，茲略述於後：

（一）支持財政　據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三鈔幣一載「順治初年經費未定，天國事起，清廷軍用浩大，財政匱乏，即使幣材充足，亦屬緩不濟急。於是速，應付急需，不遑充實準備以維持幣信。致所發官票寶鈔缺乏兌換準備，紛紛來華經營商業，國際貿易俱有長足進展。英國商人爲擴充商業勢力絕圖計，在華先後設立麥加利與以謀利潤之增加。彼時以謀利潤之增加。彼時之中央當局以未悉發行權之外溢，有損於國民經濟，任其自由發行，不加過問。而一般商民則以爲外商銀行，資本雄厚，信用殷實，對於其兌換券，樂於承受。於是國人倡議組設華商銀行，其主要者，爲光緒五十三年所設立之中國通商銀行，二十三年設立浙

（二）挽回利權　自鴉片戰役失敗後，締結南京條約，我國即開放商埠，

[illegible]行，與三十四年設立之四明銀行，三十二年官商合辦之戶部銀行，與三十三年組織合辦之通惠銀行。此等銀行，仿照外商銀行先例，發行兌換券，以挽回權利，便利商業。同時於各省設立官錢局，與官銀號分辦行銀票錢票。惟其流通區域，以發行省份為限。綜上所述，可知咸豐年間之發行，乃以財政為目的。至光緒時代之發行，則以經濟為目的。以[illegible]

發行之機構　清代之發行機構，除外商銀行外，分官商兩類。官商合辦，官商合辦自權。順治年間之錢票，與咸豐時代之寶票寶鈔，悉由官家發給成本銀兩，責成戶部，或責指定機構發行。中國通商所在地，與四國發行銀行，則由商民集資組織，含有商辦性質。惟戶部銀行與交通銀行則由官商雙方集款組織，含有官商合辦性質。[illegible]

鈔券之種類　清代鈔券，就性質而言，分錢票銀票銅元票與銀元票四種。錢票亦因貫數，以銅錢計算，每張一串錢三串未文）或其倍數。銀票亦名宅票，以銀兩計算，每張五兩銀兩，價值不一。銀票流通，自然限於發行省份。清代末葉，以生活程度日高，制錢單位太低。故發行銅元票，以補錢票之不足。而銅元票，以銅元計算，錢票銀票與銅元票則泰半由官銀錢號發行。而銀元票，則以銀元計算，在晚代末葉，因銀行發行。[illegible]

八年，推行之困難，清代帝王之發行政策，認為紙幣不易限制數量，維持幣值。故任張採用硬貨，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發行紙幣。順治六年雖一度發行鈔貫，而流通只年，即行收回。在[illegible]百九十年時，不見紙幣之流通。換應[illegible]之[illegible]。當時朝廷對於紙幣發行，既不提倡，自然難以普遍，此其一。我國人民，行使硬貨，已成習慣。其交易媒介，支付工具，與夫蓄藏價值之手段，悉採硬幣方式。加以歷朝發行之紙幣，偶有貶值之痛苦經驗，致一般人民，對於紙幣，發生不良印象，此其二。咸豐年間發行之官票寶鈔，既由國庫發行，政府理應積極提倡，以資推進，而反規定完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與夫其他一切租稅，均以五成紙幣為限。甚至地方長官有時竟拒絕收受紙幣，作為完糧納稅之手段。使濫發紙幣，缺乏準備無力兌現與不易收回之種種弱點畢露無遺。其幣值動搖，不言而喻。於是人民對於保持紙幣，視為畏途，此其三。官銀錢號之錢票銀票，含有地方性質，其流通區域，以本號與分號所在地為限，此其四。清代末葉，官銀錢號，與新式銀行之發行，紙幣財政用途，不顧商業需要，以致發行過度，鈔券貶值。且發行準備，未經法律規定，而被發行機關所漠視，以致不兌現紙幣之發行，習以為常。幣值動搖，推行困難，為其自然結果，此其五。咸豐年間之紙幣雖並未保持現金準備，致不得兌換現金，惟當時之官票則可以自由兌換寶鈔。[illegible]

第二章　發行之經過

第一節　發行之原因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